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对澳洋健康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澳洋健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吴 潇 0755-83704748 李金海 0771-5566864
------------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72
公司简称	澳洋健康
注册资本	77648.13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学如
实际控制人	沈学如
联系人	季超
联系电话	0512-58598699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6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4月16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澳洋健康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澳洋健康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澳洋健康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7、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澳洋健康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澳洋健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代表人为安宇、陈源泉。(1)：2018 年 7 月，因安宇工作变动、陈源泉工作岗位变动，经国海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周丽涛、薛波接替安宇、陈源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2) 2019 年 1 月，因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丽涛、薛波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国海证券研究决定，指派吴潇、李金海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澳洋健康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澳洋健康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澳洋健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澳洋健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澳洋健康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澳洋健康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吴 潇

李金海

法定代表人 :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